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天才路 198 号 5 幢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内。企业投资 1900 万元, 租用嘉兴鹏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100 平方米, 进行塑料薄膜生产。实施“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年产 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30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建设项目”。

2020 年 09 月, 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审批, 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1]0062 号。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 08 日开工建设, 2021 年 04 月 01 日竣工, 设计规模为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3 日, 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 并形成《嘉兴格雷特

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审批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环评审批年产 180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52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环评审批生产设备无溶剂高速复合机 1 台、水溶性高速单色印刷机 1 台、水溶性中速单色印刷机 1 台、高速分切机 1 台、中速分切机 1 台、缠绕膜打包机 2 台、废料打包机 2 台、空压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电子拉力机 1 台、内燃油叉车 1 台、电动手拖车 2 台、废气处理装置 1 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 0 万平方防水 PE 隔离膜、3000 万平方防水 PET 膜,验收生产工艺包括 PET 复合膜生产工艺、PET 镀铝膜生产工艺、PET 镀铝复合膜生产工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二) 废气:复合和印刷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 15m 高空排放。

(三) 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复合、印刷工艺废气经过水喷淋+除湿装置+活性炭吸附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后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2021 年 10 月 2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0月22日),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嘉兴格雷特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